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8,583,01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18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7	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992	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
3	08*****348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4	08*****974	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5	08*****678	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1. 咨询地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证券部
2. 咨询联系人：刘洋、黄野秋
3. 咨询电话： 0431-85096806、0431-85096807
4. 传真电话： 0431-85096816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6 日